

专家论证汇总意见

项目名称：马鞍山市人民医院奥林巴斯内镜镜体原厂维保服务

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地点：马鞍山市汇通大厦六楼第 6 评标室

预算金额：94.2 万元/年

一、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理由

奥林巴斯胃镜镜体、肠镜镜体、胆道镜镜体、输尿管镜体等均为精密高端医用光学仪器，其核心技术、零部件及维修零件只能从原厂服务商获得，只有原厂服务商具备全面掌握设备原理、参数和运行逻辑的能力。原厂服务商可以提供技术授权、系统软件更新升级与专业培训，保障设备维修质量与诊断准确性。原厂维保服务涵盖专属检测工具、原装零部件供应以及专业工程师团队，能提供快速响应、精准维修和定期维护保养，最大程度减少设备停机时间，同时提供同型号备品保障设备稳定运行。维保过程中涉及到需要更换的相关零配件及其核心部件具有特殊性、唯一性，其它厂商替代部件的吻合度、兼容性都无法满足该设备的需求，只有更换原厂原装零配件才能保障整机运行的安全和稳定，避免因使用非原厂配件导致的设备性能下降。

据此，本项目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奥林巴斯内镜镜体的维保服务。“奥林巴斯（中国）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是奥林巴斯公司生产的各类医疗器械产品在中国唯一原厂指定售后服务提供商，具备唯一性。



“奥林巴斯（中国）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奥林巴斯（中国）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分公司，负责华东地区。本次奥林巴斯（中国）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授权安徽博涵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为马鞍山市人民医院奥林巴斯内镜镜体维保服务的唯一销售服务商，具有唯一性。

综上，根据马鞍山市人民医院奥林巴斯内镜镜体的安全性、可靠性及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角度的需要，本次选择“安徽博涵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原厂或原厂授权的服务商维保服务，具备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

二、单一来源依据：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安徽博涵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专家签名：

杨国友 孙明
陈鑫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 息	姓名: 张辉	
	职称: 副主任医师	
	工作单位: 安徽芜湖市三山区汤沟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马鞍山市人民医院奥林巴斯内镜镜体原厂维保服务	
	供应商名称: 安徽博涵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鉴于马鞍山市人民医院奥林巴斯内镜镜体原厂维保需要更换的相关零配件及其核心部件具有专属性、唯一性,其他厂商替代部件的响合度、兼容性与原厂配件无法满足临床需求,为保障设备使用安全,同意单一来源供应商为安徽博涵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签 字		日期 2025 年 7 月 24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 息	姓名: 杨国友	
	职称: 主治医师	
	工作单位: 马鞍山市中心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马鞍山市人民医院奥林巴斯内镜镜体原厂维保服务	
	供应商名称: 安徽博涵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鉴于该设备的专业性 and 特殊性, 为确保该设备持续稳定运行,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维保服务。 安徽博涵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是奥林巴斯公司生产的各类医疗器械产品在中国唯一原厂指定售后服务提供商, 具备唯一性。因此推荐该公司续维保服务。	
专业人员 签 字	杨国友	日期: 2025年7月24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 息	姓名: 陈 鑫	
	职称: 副主任	
	工作单位: 合肥经开区莲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马鞍山市人民医院奥林巴斯内镜镜体原厂维保服务	
	供应商名称: 安徽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奥林巴斯胃镜镜体、肠镜镜体、胆道镜镜体、输尿管镜镜体均为精密高端医用光学仪器,其核心技术、零部件及维修零件只能从原厂服务商获得。相关零配件及其核心部件具有特殊性、唯一性,其它厂商替代部件的吻合度、兼容性都无法满足该设备的需求,只有原厂原装零配件才能保障整机运行的安全和稳定。 因此,本项目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奥林巴斯内镜镜体的维修服务,安徽博涵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为奥林巴斯公司指定的售后服务提供商,具备唯一性。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采购”的规定,拟采用单一来源原厂维保。	
专业人员 签 字	陈 鑫	日期 2024年 7月 24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